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振国、王秀丽、刘铁、张修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需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调整,调整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调增金额5,2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2025年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7,000.00	3,425.27		7,000.00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000.00	2,091.87	600.00	2,600.00
	晋西集团联营单位	-	198.41	250.00	250.00
	小计	9,000.00	5,715.54	850.00	9,8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950.00	1,299.42		1,950.00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0,000.00	6,422.63	4,000.00	14,000.00
	晋西集团联营单位	50.00	410.30	400.00	450.00
	小计	12,000.00	8,132.35	4,400.00	16,400.00

注:表中实际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外,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以上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振国

注册资本:202,272.73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末总资产1,513,350万元、所有者权益513,3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79,472万元、净利润 96,077万元(已经审计);2025年9月末总资产1,612,155万元、所有者权益574,17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193,182万元、净利润 41,613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基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和公司对关联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车辆、铁路车轴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正逐步开拓出新的产品市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晋西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在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等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适用如下方法: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参照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调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均签署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30,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5,108	86.6589	1,616,920	11.6912	228,176	1.64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85,108	86.6589	1,616,920	11.6912	228,176	1.64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恩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以授权委托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职工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5-065号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铁回避表决,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审议同意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2. 审议通过公司《外部董事工作细则》,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4.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5.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管理办法》,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6.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7. 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8. 审议通过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09. 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10.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11. 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4.12. 审议通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上述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等通知安排,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3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310)和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8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89)将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

1. 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

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访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186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96

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场内简称:京能光伏

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下列投资者作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投资者,其持有的扩募基金份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一一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176,071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33,096,846		36个月
2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太平基础设施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176,071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83,066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1,533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城瑞驰2号资金信托	4,904,35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904,35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REITs投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5,897,255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嘉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10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38,788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1	深圳前海砚博乘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砚博乘风量化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盈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281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中航基金-浙商银行-中航基金首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37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3号单一资金信托	2,059,30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3,09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55,79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7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8,27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8,61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9	东方财富证券-北京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275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添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3,37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昇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7,792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89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东方财富证券安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半年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37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93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东方财富证券-兴业银行-东方财富证券乐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4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029,654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32	华金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瑞丰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82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300,880,354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扩募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述投资持有的本基金扩募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093,165.2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025,853.06份的56.4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093,165.2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盈进取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58　025959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